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拟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网科技”）及其部分股东签署的投资并购协议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前述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冠网科技及其部分股东拟签署的投资并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投资并购冠网科技60.05%股权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交易各方根据冠网科技正在进行及未来中标项目，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236号”《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在参与本次交易的冠网科技股东对冠网科技2018-2020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共安全核心业务，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签署投资并购协议事项的总体安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签署投资并购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并购所需事宜并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在冠网科技相关股权交割后以冠网科技60.05%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6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投资并购冠网科技股权的部分对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